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「信逢股份有限公司」

## 勵進獎學金實施辦法

114年09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14年09月23日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
115年01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5年02月25日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### 第一條 設立宗旨

本獎學金由「信逢股份有限公司」捐贈。本系為獎助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兼顧鼓勵優秀學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 申請資格

本系大學部學生及碩士班學生，且在申請當學期在學者。境外學生與國際學生不適用本辦法。

### 第三條 申請程序

申請人應於每學期依校內生輔組獎學金公告之時期向系辦公室申請。申請表件及審查期程另依本系公告辦理。

### 第四條 申請條件

申請學生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一、成績規範：申請時須檢附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（含系排名），其總平均成績須符合下列標準：大學部60分（含）以上、碩士班70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80分（含）以上。

二、對象分類：

（一）清寒學生：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1.具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- 2.具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- 3.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- 4.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（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）。
- 5.因天災、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致家中經濟失依者。
- 6.其他由主管機關或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。

（二）已入學就讀之碩士班一年級碩士先修生。

（三）碩士班及大學部三、四年級成績優秀學生。

### 第五條 申請文件

申請本獎學金應繳交文件：

一、清寒學生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（由教學務系統申請列印）。
- （二）資料表（系上公告網頁下載列印）。
- （三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（四）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（含系排名）。
- （五）第四條第二款（一）各類有效證明文件。
- （六）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）。
- （七）其他相關佐證文件（如醫療或災害證明）。

二、已入學就讀之碩士班一年級碩士先修生、碩士班及大學部三、四年級成績優秀學生：

- (一) 申請書 (由教學務系統申請列印)。
- (二) 資料表 (系上公告網頁下載列印)。
- (三) 碩士班及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(含系排名)。

#### **第六條 名額、金額及分配原則**

本獎學金獎助名額：

##### 一、名額與金額：

本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，每學期總名額以五名為限。

##### 二、分配原則：

- (一) 優先對象為家境清寒學生。
- (二) 名額分配：碩士班二名、學士班三名，名額得互相流用。
- (三) 若清寒學生名額尚有餘額，依序提供予：
  - 1. 已入學就讀之碩士班一年級碩士先修生。
  - 2. 碩士班及大學部三、四年級成績優秀學生。

##### 三、限制條款：

- (一) 不得重複申請：申請人於同一學期已獲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列管之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。
- (二) 申請身份限制：清寒學生、已入學就讀之碩士班一年級碩士先修生、碩士班及大學部三、四年級成績優秀學生，僅得以單一身份提出申請，不得重複。
- (三) 獲獎次數限制：
  - 1. 已入學就讀之碩士班一年級碩士先修生：在學期間限領一次。
  - 2. 碩士班及大學部三、四年級成績優秀學生：在學期間限領一次。

#### **第七條**

一、本獎學金由系務會議審查，依擇優錄取原則，錄取順位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順位：家境清寒學生。
- (二) 第二順位：已入學就讀之碩士班一年級碩士先修生。
- (三) 第三順位：碩士班及大學部三、四年級成績優秀學生。

##### 二、積分計算標準：

- (一) 家庭經濟狀況及清寒相關證明，占總分50%。
- (二) 學業成績，占總分50%。

#### **第八條**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系所主管會議核備後施行。